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連同大綱統稱為「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透過允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會議；(iii)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內部修訂，以澄清本公司現有慣例，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v)就上述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正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